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附加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险合同”指主保险合同。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不含）后（按照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九条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未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2.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其金额为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的 1.1 倍，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内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不含）后（按照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九条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同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和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本公司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承担给付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终止。

#### 3.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其金额为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的 1.1 倍，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内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不含）后（按照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九条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条第 2 款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本款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仅给付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 （二）本合同保障的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共 15 种、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共 18 种，具体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参见本合同利益条款。

### (三) 责任免除

#### 1.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1) – (9)项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或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的，或在第(10)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前已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或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因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或第(3) – (9)项情形，或在第(10)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 身故保险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1) – (6)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或在第(7)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 – (6)项情形或在第(7)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四) 投保范围

#### 1. 被保险人范围：凡年满18周岁、不满61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本合同最高续保年龄为 80 周岁。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须与主险合同相同。

####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七）续保和保证续保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3 个保险期间为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投保人未做不续保声明，且已交纳了续保保险费，本合同自动续保，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最高续保年龄；
- (2)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
-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公司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拒绝投保人续保。

2.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将通知并与投保人协商续保事宜，具体参见本合同利益条款。

若任一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年龄不符合投保年龄限制的，则本合同将不再接受续保。

### 二、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 15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日的期间，投保人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65。

**如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 三、利益演示

#### 附加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

3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附加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首次投保保险费 177 元，保险期间 1 年，保证续保期间 3 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续保本产品。

单位：元

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年龄（周岁）	当年保险费（期初）	累计保险费（期初）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年	30	177	177	0	0	0	177

1	30	177	177	20000	100000	100000	当年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65
2	31	280	457	20000	100000	100000	
3	32	280	737	20000	100000	100000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当年保险费”为本产品各年龄对应的首次投保保险费（保险期间为1）或续保保险费（保险期间为2及以后）。
3.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不含）后（续保时为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给付的保险金。
4.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含）内，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给付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金额为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的1.1倍，本合同终止。
5.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仅给付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6. 以上均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7.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